附件7

自治州人大代表建议（政协委员提案）答复

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（委员）姓名 |  等人 | 类号 |  |
| 名 称 |  |
| 代表（委员）通讯地址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| 好 |  | 较好 |  | 一般 |  |
|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| 满意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满意 |  |
| 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： 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《征求意见表》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并回收，一式四份，其中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（政协提案委办），政府办公室督查科、本单位、代表（委员）各留存1份。

抄送：州党办、人大常委会办、政协办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制